

福建省金龙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福建省金龙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龙稀土”）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成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作出如下说明及确认（以下简称“本说明”，本说明中的其他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相同）：

（一）公司的历史沿革

1. 2000 年 3 月金龙有限设立，注册资本为 168 万元

2000 年 1 月 1 日，张有荣、周有华共同签署《福建省长汀金龙稀土有限公司章程》，共同出资成立福建省长汀金龙稀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有限”），注册资本 168 万元，张有荣以实物出资，认缴出资额 155 万元，出资比例为 92.26%；周有华以现金出资，认缴出资额 13 万元，出资比例为 7.74%。

张有荣以个人所有的坐落于原长汀县腾飞工业区的土地和房产（原登记在张有荣投资的福建省长汀金龙稀土公司名下，现已过户至公司名下，现坐落为长汀县腾飞经济开发区，不动产权证号为闽（2024）长汀县不动产权第 0004178 号）作价 155 万元实缴出资。根据长汀县房地产价格评估事务所于 1999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1999）汀房估价字第 11 号《房地产现值评估报告》，上述土地房产的评估价值为 155 万元。

2000 年 2 月 16 日，连城财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连会[2000]验字第 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0 年 2 月 16 日，金龙有限实收资本 168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13 万元，实物资产 155 万元。至此，股东张有荣、周有华已完成实缴出资义务。

2000 年 2 月 16 日，福建省长汀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汀名称预核个字[2000]第 04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福建省长汀金龙稀土有限公司”名称。

2000 年 3 月 3 日，金龙有限在福建省长汀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注册登记手续，领取《营业执照》（注册号/组织机构代码：3508212300045）。

金龙有限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及实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张有荣	155.00	92.26%
周有华	13.00	7.74%
合计	168.00	100.00%

2. 2000 年 7 月股权转让

2000 年 4 月 3 日，金龙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张有荣将其持有公司 70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新股东吴必立。

2000 年 7 月 13 日，金龙有限在福建省长汀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该次变更完成后，金龙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及实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张有荣	85.00	50.60%
周有华	13.00	7.74%
吴必立	70.00	41.67%
合计	168.00	100.00%

3. 2001 年 4 月股权转让及增资，注册资本由 168 万元增加至 668 万元

2001 年 3 月 10 日，金龙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吴必立退回股权 70 万元，股东张有荣增加股权 70 万元。

2001 年 3 月 26 日，金龙有限召开第五次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张有荣增加股权 500 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同日，金龙有限股东签署章程修改条款。

2001 年 4 月 28 日，龙岩辰星有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岩辰所内验字〔2001〕108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01 年 4 月 28 日，金龙有限已收到股东以货币方式新增投入的注册资本 500 万元。至此，股东张有荣已完成实缴出资义务。

2001 年 4 月 30 日，金龙有限在福建省长汀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该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及实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张有荣	655.00	98.05%
周有华	13.00	1.95%
合计	668.00	100.00%

4. 2007 年 1 月股权转让

2006 年 9 月 26 日，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闽华兴所（2006）审字 E-120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06 年 8 月 31 日，金龙有限账面净资产值为 617.12 万元。

2006 年 11 月 25 日，厦门市大学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厦大评估评报字（2006）第 437 号《福建省长汀金龙稀土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截至 2006 年 8 月 31 日，金龙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905.65 万元。

2006 年 12 月 7 日，金龙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张有荣、周有华分别将其持有的金龙有限 98.05%、1.95% 的股权转让给厦门钨业。

2006 年 12 月 8 日，张有荣、周有华分别与厦门钨业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张有荣将其持有公司 98.05%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655 万元）作价 887.35 万元转让给厦门钨业，周有华将其持有公司 1.95%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3 万元）作价 17.65 万元转让给厦门钨业。周有华、张有荣分别就另一方股东的股权转让事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7 年 1 月 8 日，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闽华兴所（2007）验字 E-00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7 年 1 月 8 日，金龙有限注册资本 668 万元，其中厦门钨业出资 66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2007 年 1 月 17 日，公司在福建省长汀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该次变更登记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简称	认缴及实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厦门钨业	668.00	100.00%
合计	668.00	100.00%

5. 2007 年 8 月增资，注册资本由 668 万元增加至 6,668 万元

2007 年 3 月 28 日，厦门钨业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长汀金龙稀土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厦门钨业以自有资金对金龙有限增资 6,000 万元。

2007 年 4 月 25 日，福建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对长汀金龙稀土有限公司增资的函》（闽国资函规划〔2007〕154 号），同意厦门钨业开展本次增资事项。

2007 年 7 月 20 日，厦门钨业作出股东决定，由厦门钨业增资人民币 6,000 万元。同日，股东厦门钨业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07 年 7 月 31 日，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闽华兴所（2007）验字 E-01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7 年 7 月 20 日，金龙有限已收到股东厦门钨业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6,000 万元。至此，厦门钨业已完成实缴出资义务。

2007 年 8 月 20 日，金龙有限在福建省长汀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该次变更登记完成后，金龙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简称	认缴及实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厦门钨业	6,668.00	100.00%
合计	6,668.00	100.00%

6. 2007 年 11 月增资，注册资本由 6,668 万元增加至 7,170 万元

2007 年 8 月 9 日，厦门钨业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长汀金龙稀土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由自然人陈红琼和周莲英分别出资 369.26 万元和 147.81 万元认购金龙有限新增注册资本份额 358.50 万元、143.50 万元。增资后，金龙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到 7,170 万元，厦门钨业持有股权比例由 100%下降为 93%，陈红琼及周莲英分别持有 5%和 2%。

2007 年 9 月 5 日，厦门钨业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上述增资事项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同日，新老股东签署《福建省长汀金龙稀土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并签订新的公司章程。

2007 年 10 月 22 日，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闽华兴所（2007）验字 E-01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7 年 10 月 22 日，金龙有限已收到陈红琼、周莲英以现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502 万元。至此，股东陈红琼、周莲英已完成实缴出资义务。

2007 年 11 月 2 日，金龙有限在福建省长汀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该次变更登记完成后，金龙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简称/姓名	认缴及实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厦门钨业	6,668.00	93.00%
陈红琼	358.50	5.00%
周莲英	143.50	2.00%
合计	7,170.00	100.00%

7. 2010 年 5 月增资，注册资本由 7,170 万元增加至 27,170 万元

2010 年 3 月 17 日，厦门钨业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长汀金龙稀土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厦门钨业对金龙有限增资 20,000 万元。

2010 年 3 月 21 日，金龙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 亿元，由厦门钨业全额认购。同日，各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0 年 3 月 29 日，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闽华兴所（2010）验字 E-00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0 年 3 月 26 日，金龙有限已收到厦门钨业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至此，股东厦门钨业已完成实缴出资义务。

2010 年 5 月 17 日，金龙有限在长汀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该次变更登记完成后，金龙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简称/姓名	认缴及实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厦门钨业	26,668.00	98.15%
陈红琼	358.50	1.32%
周莲英	143.50	0.53%
合计	27,170.00	100.00%

8. 2011 年 5 月增资，注册资本由 27,170 万元增加至 37,170 万元

2011 年 3 月 23 日，厦门钨业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长汀金龙稀土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决议厦门钨业对金龙有限增资 10,000 万元。

2011 年 4 月 25 日，金龙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 亿元，由厦门钨业全额认购，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同日，各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1年5月6日，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闽华兴所（2011）验字E-00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5月6日，金龙有限已收到厦门钨业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0,000万元。至此，股东厦门钨业已完成实缴出资义务。

2011年5月11日，金龙有限在福建省长汀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该次变更登记完成后，金龙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简称/姓名	认缴及实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厦门钨业	36,668.00	98.65%
陈红琼	358.50	0.96%
周莲英	143.50	0.39%
合计	37,170.00	100.00%

9. 2012年9月股权转让

2012年8月1日，厦门钨业召开总裁办公会，会议同意按不超过净资产价值收购股东陈红琼所持0.48%股权。

2012年8月2日，陈红琼与股东厦门钨业签订《关于福建省长汀金龙稀土有限公司0.48%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东陈红琼将其所持金龙有限0.48%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79.25万元）以348.042409万元转让给厦门钨业。

2012年9月14日，金龙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同日，金龙有限作出了章程修正案。

2012年9月30日，金龙有限在福建省长汀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该次变更登记完成后，金龙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简称/姓名	认缴及实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厦门钨业	36,847.25	99.13%
陈红琼	179.25	0.48%
周莲英	143.50	0.39%
合计	37,170.00	100.00%

10. 2014年9月股权转让

2014年5月5日，厦门钨业召开总裁办公会，同意收购自然人陈红琼、周莲英分别持有的金龙有限0.48%、0.39%股权。

2014 年 5 月 5 日，福建冶金出具《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同意厦门钨业收购福建省长汀金龙稀土有限公司自然人股权的函》（闽冶综〔2014〕159 号），同意厦门钨业收购陈红琼、周莲英分别持有的金龙有限 0.48%、0.39% 股权。

2014 年 5 月 30 日，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闽中兴评字（2014）第 MA006 号《福建省长汀金龙稀土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金龙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68,859.37 万元，该评估报告已于 2014 年 8 月 19 日获福建省国资委备案。

2014 年 9 月 17 日，陈红琼、周莲英分别与厦门钨业签订《福建省长汀金龙稀土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红琼、周莲英分别将其所持公司 0.48%、0.39% 的股权以 365.277 万元、292.42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厦门钨业。

2014 年 9 月 17 日，金龙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同日，厦门钨业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并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4 年 9 月 25 日，金龙有限在福建省长汀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该次变更登记完成后，金龙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简称	认缴及实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厦门钨业	37,170.00	100.00%
合计	37,170.00	100.00%

11. 2015 年 9 月增资，注册资本由 37,170 万元增加至 87,170 万元

2015 年 8 月 24 日，福建冶金出具《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同意厦门钨业增资福建省长汀金龙稀土有限公司的函》（闽冶综〔2015〕226 号），同意厦门钨业对金龙有限增资 5 亿元。

2015 年 8 月 25 日，厦门钨业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福建省长汀金龙稀土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对金龙有限增资 5 亿元。

2015 年 9 月 7 日，厦门钨业作出股东决定，同意由厦门钨业以货币方式对金龙有限增资 50,000 万元。同日，厦门钨业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5 年 9 月 17 日，金龙有限在福建省长汀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该次变更登记完成后，金龙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简称	认缴及实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厦门钨业	87,170.00	100.00%
合计	87,170.00	100.00%

2015 年 10 月 26 日，福建辰星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闽辰所验字[2015]第 054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9 月 6 日，金龙有限已收到厦门钨业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至此，厦门钨业已经完成实缴出资义务。

12. 2015 年 12 月增资，注册资本由 87,170 万元增加至 91,370 万元

2015 年 11 月 9 日，金龙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4,200 万元，由新股东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基金”）以货币方式认缴。

2015 年 11 月 11 日，国开基金与厦门钨业、金龙有限三方共同签署两份《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约定国开基金以 4,800 万元的价格认购金龙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4,200 万元，增资价款专项用于金龙有限“年产 600 吨高性能钕铁硼稀土永磁元器件项目”及“电动汽车驱动电机用高性能耐高温稀土永磁材料的研发与产业化项目”；投资期限 12 年；前述项目建设期满后，厦门钨业在投资期限内分期按国开基金的原始投资金额向国开基金购回其所持金龙有限股权，并自项目建设期满后开始每年定期向国开基金计付投资收益，投资收益率为 1.44%/年，并确保国开基金在整个投资期限内的平均年化投资收益率为 1.20%；厦门钨业也可以提前购回金龙有限股权。

2015 年 12 月 7 日，新老股东签订新的公司章程。

2015 年 12 月 9 日，金龙有限在福建省长汀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该次变更登记完成后，金龙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简称	认缴及实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厦门钨业	87,170.00	95.40%
国开基金	4,200.00	4.60%
合计	91,370.00	100.00%

2015 年 12 月 29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致同验字(2015)第 351FB001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11 月 11 日，金龙有限已收到国开基金以货

币方式缴纳 4,800 万元，其中新增实缴注册资本 4,200 万元。至此，国开基金已经完成实缴出资义务。

13. 2016 年 3 月增资，注册资本由 91,370 万元增加至 161,37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16 日，厦门钨业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长汀金龙稀土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对其增资 7 亿元。

2015 年 12 月 18 日，福建冶金出具闽冶综〔2015〕343 号《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同意厦门钨业增资福建省长汀金龙稀土有限公司的函》，同意厦门钨业对金龙有限增资 7 亿元。

2016 年 2 月 5 日，金龙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70,000 万元，全部由厦门钨业以货币出资。同日，全体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16 年 3 月 7 日，金龙有限在福建省长汀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该次变更登记完成后，金龙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简称	认缴及实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厦门钨业	157,170.00	97.40%
国开基金	4,200.00	2.60%
合计	161,370.00	100.00%

2016 年 3 月 11 日，福建辰星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闽辰所验字[2016]第 01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1 月 19 日，金龙有限已收到厦门钨业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7 亿元。至此，股东厦门钨业已经完成实缴出资义务。

14. 2020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20 年 11 月 19 日，国开基金与厦门钨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国开基金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0.49% 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787.50 万元）以 900 万元转让给厦门钨业。同日，金龙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20 年 12 月 18 日，金龙有限在福建省长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该次变更登记完成后，金龙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简称	认缴及实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厦门钨业	157,957.50	97.89%

国开基金	3,412.50	2.11%
合计	161,370.00	100.00%

15. 2022 年 2 月股权转让

2022 年 2 月 15 日，国开基金与厦门钨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国开基金将所持有金龙有限 2.11%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3,412.50 万元）以 3,9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厦门钨业。

2022 年 2 月 18 日，厦门钨业作出股东决定，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22 年 2 月 19 日，金龙有限在福建省长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该次变更登记完成后，金龙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简称	认缴及实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厦门钨业	161,370.00	100.00%
合计	161,370.00	100.00%

16. 2023 年 2 月混合所有制改革，注册资本由 161,370.00 万元增至 247,500.00 万元

（1）2022 年 2 月 23 日，福建冶金出具《关于福建省长汀金龙稀土有限公司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的函》（闽冶金〔2022〕62 号），同意金龙有限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含员工持股）。

（2）2022 年 3 月 25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致同审字（2022）第 351C003811 号《审计报告》，对金龙有限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

（3）2022 年 4 月 28 日，福建省国资委出具《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新增金龙稀土公司为我省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员工持股试点企业的函》（闽国资函改革〔2022〕114 号），确定金龙有限为福建省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员工持股试点企业。

（4）2022 年 6 月 11 日，金龙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增资扩股和员工持股相关事项。

（5）2022 年 8 月 11 日，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联合中和评报字(2022)第 5019 号《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其全资子公司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革涉及的福建省长汀金龙稀土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

报告》。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已经福建省国资委评备（2022）88 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确认。

（6）2022 年 11 月 18 日，金龙有限执行董事作出决定，同意本次增资扩股和员工持股方案。

（7）福建省国资委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出具《关于长汀金龙稀土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函》（闽国资函产权〔2022〕333 号），原则同意金龙有限以非公开协议增资方式引进员工持股平台、北方稀土、冶控投资、海丝一号、长汀国投、创合鑫材、嘉泰绿能和创新兴科，增资价格按照公开市场引进战略投资者的价格确定；增资完成后，金龙有限注册资本由 161,370 万元增加至 247,500 万元。

（8）2022 年 12 月 14 日，厦门钨业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建省长汀金龙稀土有限公司实施增资扩股同步引入员工持股的关联交易议案》，同意金龙有限实施增资扩股暨员工持股。

（9）2022 年 12 月 30 日，厦门钨业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建省长汀金龙稀土有限公司实施增资扩股同步引入员工持股的关联交易议案》，同意金龙有限实施增资扩股（含员工持股）。至此，金龙有限增资扩股和员工持股方案已取得所有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根据上述方案，金龙有限本次增资扩股以非公开协议增资方式引进北方稀土、冶控投资、海丝一号、长汀国投、创合鑫材、嘉泰绿能、创新兴科及 6 个员工持股平台，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征集 2 名战略投资者，合计引入 15 名新股东；增资入股价格均按照公开市场引进战略投资者的价格确定。增资扩股后，金龙有限注册资本由 161,370 万元增加至 247,500 万元，持股比例为：厦门钨业 65.2%，员工持股平台合计 8.8%，北方稀土 3%、冶控投资 5.5%、海丝一号 4%、长汀国投 2.5%、创合鑫材 2%、嘉泰绿能 2%和创新兴科 1%，剩余 6%为公开市场引进的战略投资者。

（10）2023 年 1 月 13 日至 2023 年 2 月 14 日期间，金龙有限在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本次增资扩股引进战略投资者项目。本次挂牌遴选出比亚迪和嘉兴顾安两名战略投资者，成交价格均为 1.41 元/股。

(11) 2023 年 2 月 20 日，厦门钨业、北方稀土、冶控投资、海丝一号、长汀国投、创合鑫材、嘉泰绿能、创新兴科、比亚迪、嘉兴顾安及 6 个员工持股平台共同签署了《福建省长汀金龙稀土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各投资者认购新增注册资本的份额及其认购价格如下：

序号	投资者简称	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份额 (元)	认购价格 (元)	占增资后公司 注册资本的比 例
1	冶控投资	136,125,000.00	191,936,250.00	5.50%
2	海丝一号	99,000,000.00	139,590,000.00	4.00%
3	比亚迪	74,250,000.00	104,692,500.00	3.00%
4	北方稀土	74,250,000.00	104,692,500.00	3.00%
5	嘉兴顾安	74,250,000.00	104,692,500.00	3.00%
6	长汀国投	61,875,000.00	87,243,750.00	2.50%
7	创合鑫材	49,500,000.00	69,795,000.00	2.00%
8	嘉泰绿能	49,500,000.00	69,795,000.00	2.00%
9	创新兴科	24,750,000.00	34,897,500.00	1.00%
10	汀龙投资	106,276,600.00	149,850,006.00	4.29%
11	汀润投资	37,764,600.00	53,248,086.00	1.53%
12	汀鹭投资	20,815,600.00	29,349,996.00	0.84%
13	汀创投资	18,191,500.00	25,650,015.00	0.74%
14	汀茂投资	17,517,700.00	24,699,957.00	0.71%
15	汀荣投资	17,234,000.00	24,299,940.00	0.70%
-	合计	861,300,000.00	1,214,433,000.00	34.80%

(注：上表第 10-15 共 6 名投资者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合计持有金龙有限 8.80% 股权。)

(12) 2023 年 2 月 20 日，金龙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新老股东一致同意上述增资方案。同日，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福建省长汀金龙稀土有限公司章程》。

(13) 2023 年 2 月 28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致同验字（2023）第 351C00008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金龙有限已收到 15 名新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投资款 121,443.30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86,130.00 万元，资本公积 35,313.30 万元。至此，新股东已经完成实缴出资义务。

(14) 2023 年 2 月 28 日，金龙有限在福建省长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金龙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认缴比例
1	厦门钨业	1,613,700,000.00	65.20%
2	冶控投资	136,125,000.00	5.50%
3	海丝一号	99,000,000.00	4.00%
4	比亚迪	74,250,000.00	3.00%
5	北方稀土	74,250,000.00	3.00%
6	嘉兴顾安	74,250,000.00	3.00%
7	长汀国投	61,875,000.00	2.50%
8	创合鑫材	49,500,000.00	2.00%
9	嘉泰绿能	49,500,000.00	2.00%
10	创新兴科	24,750,000.00	1.00%
11	汀龙投资	106,276,600.00	4.29%
12	汀润投资	37,764,600.00	1.53%
13	汀鹭投资	20,815,600.00	0.84%
14	汀创投资	18,191,500.00	0.74%
15	汀茂投资	17,517,700.00	0.71%
16	汀荣投资	17,234,000.00	0.70%
合计		2,475,000,000.00	100.00%

17. 2023 年 11 月金龙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1) 2023 年 6 月 6 日，金龙有限间接控股股东福建冶金出具《关于金龙稀土股份制改制的函》（闽冶金〔2023〕141 号），同意金龙有限开展整体股份制改制有关工作。

(2) 金龙有限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条件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对金龙有限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出具致同审字（2023）第 351B027165 号《审计报告》。

(3) 金龙有限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条件的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对金龙有限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的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并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出具中铭评报字[2023]第 4035 号《福建省长汀金龙稀土有限

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制公司事宜涉及的该公司账面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该评估报告已经闽冶评备字[2023]-008 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确认。

(4) 2023 年 11 月 21 日，金龙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福建省长汀金龙稀土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金龙有限以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致同审字（2023）第 351B027165 号《审计报告》审计确认的净资产中的 2,475,000,000 元人民币折为股份 2,475,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将金龙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福建省金龙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同日，全体 16 名股东共同签署《关于发起设立福建省金龙稀土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

(5) 2023 年 11 月 21 日，金龙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将福建省长汀金龙稀土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选举产生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6) 2023 年 11 月 21 日，福建冶金出具《关于福建省长汀金龙稀土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方案的函》（闽冶企〔2023〕307 号），同意金龙有限的股份制改制方案。

(7) 2023 年 11 月 24 日，金龙稀土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设立福建省金龙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并审议通过公司章程。

(8) 2023 年 11 月 24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致同验字（2023）第 351C00054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23 年 11 月 24 日，各发起人以金龙有限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可折股净资产折股投入，其中 2,475,000,000.00 元折合为公司股本，股本总额 2,475,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可折股净资产折股后的余额转为公司资本公积。

(9) 2023 年 11 月 30 日，金龙稀土在龙岩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82115791410XF）。

本次变更后，金龙稀土的注册资本为 2,475,000,000 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股东）简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1	厦门钨业	1,613,700,000	65.20%	2023.11.24	净资产
2	冶控投资	136,125,000	5.50%	2023.11.24	净资产
3	海丝一号	99,000,000	4.00%	2023.11.24	净资产
4	比亚迪	74,250,000	3.00%	2023.11.24	净资产

5	北方稀土	74,250,000	3.00%	2023.11.24	净资产
6	嘉兴硕安	74,250,000	3.00%	2023.11.24	净资产
7	长汀国投	61,875,000	2.50%	2023.11.24	净资产
8	创合鑫材	49,500,000	2.00%	2023.11.24	净资产
9	嘉泰绿能	49,500,000	2.00%	2023.11.24	净资产
10	创新兴科	24,750,000	1.00%	2023.11.24	净资产
11	汀龙投资	106,276,600	4.29%	2023.11.24	净资产
12	汀润投资	37,764,600	1.53%	2023.11.24	净资产
13	汀鹭投资	20,815,600	0.84%	2023.11.24	净资产
14	汀创投资	18,191,500	0.74%	2023.11.24	净资产
15	汀茂投资	17,517,700	0.71%	2023.11.24	净资产
16	汀荣投资	17,234,000	0.70%	2023.11.24	净资产
合计		2,475,000,000	100.00%	-	

公司已就本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事项，依法办理了国有产权登记，已取得福建冶金出具的《企业产权登记表》。

（二）公司历史股权演变的主要瑕疵及其影响

1. 2000年3月金龙有限设立时股东以土地和房产出资问题

金龙有限于2000年3月设立时，张有荣认缴出资155万元，持股比例为92.26%。张有荣以其拥有的坐落于原长汀县腾飞工业区的土地和房产（原登记在张有荣投资的福建省长汀金龙稀土公司名下）作价155万元实缴出资。根据长汀县房地产价格评估事务所于1999年7月8日出具的（1999）汀房估价字第11号《房地产现值评估报告》，上述土地房产的评估价值为155万元。上述土地和房产归张有荣所有的事项当时已经福建省长汀金龙稀土公司、原主管部门福建省长汀县经济贸易局及连城财信会计师事务所确认，后续由长汀县人民政府再次予以确认。上述土地和房产在金龙有限设立后已交付金龙有限使用，但未及时办理权属变更手续，迟至2023年8月才办理至金龙有限名下，现不动产权证号为闽（2024）长汀县不动产权第0004178号，涉及土地面积7,197.10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1,398.41平方米。

上述事项涉及的出资金额为155万元，仅占公司现有注册资本的0.06%。张有荣用作出资的土地和房产已于金龙有限设立后实际交付公司使用，截至目前已

办理了权属变更登记，公司拥有该土地和房产完整的所有权并能占有、使用上述资产并获取收益。自上述出资时点至今已逾二十余年，截至目前均不存在股东及他人对出资事项的纠纷或争议。同时，上述土地和房产目前不是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仅作为附属配套或出租用途。结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法释〔2020〕18号）第十条等相关规定，上述出资问题不会对公司的股权清晰稳定以及正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2. 2007 年 1 月至 2012 年 9 月厦门钨业控股金龙有限期间，相应增资和股权转让事项未按国资监管规定办理评估或备案手续

2007 年 1 月至 2012 年 9 月厦门钨业控股期间，金龙有限如下增资和股权转让事项未按《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等国资监管规定履行资产评估或备案程序，存在程序瑕疵：

变动事项	存在问题	解决措施/影响分析
2007 年 1 月厦门钨业收购张有荣、周有华所持公司全部股权	已办理评估，但未按国资监管规定办理备案手续	该次交易以评估值作为定价依据，未实质损害国有资产权益。主管单位事后已确认该次交易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
2007 年 11 月自然人陈红琼和周莲英分别向公司增资 358.50 万元、143.50 万元	未按国资监管规定办理评估和备案手续	该次交易决策时前次交易的评估报告尚在 1 年有效期内，交易作价以前次评估值为基础结合期间股东权益变动情况进行定价，具有合理性，未实质损害国有资产权益。主管单位事后已确认该次交易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
2010 年 5 月厦门钨业单方对公司增资 2 亿元，2 名自然人小股东未增资	未按国资监管规定办理评估和备案手续	该次交易按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价每注册资本 1 元增资，经公司 2024 年 9 月委托龙岩华泰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岩华泰评估”）补充评估，公司截至该次交易前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评估值为 1.09 元，该次交易未实质损害国有资产权益。主管单位事后已确认该次交易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
2011 年 5 月厦门钨业单方对公司增资 1 亿元，2 名自然人小股东未增资	未按国资监管规定办理评估和备案手续	该次交易按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价每注册资本 1 元增资，经公司 2024 年 9 月委托龙岩华泰评估补充评估，公司截至该次交易前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评估值为 1.01 元，该次交易未实质损害国有资产权益。主管单位事后已确认该次交易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

2012 年 9 月厦门钨业受让陈红琼所持公司 0.48%股权	未按国资监管规定办理评估和备案手续	该次交易按低于所转让股权对应公司当时最近一年账面净资产值作价，经公司 2024 年 9 月委托龙岩华泰评估补充评估，公司截至该次交易前 2012 年 6 月 30 日的每股净资产评估值为 1.91 元，该次交易未实质损害国有产权权益。主管单位事后已确认该次交易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
---------------------------------	-------------------	--

金龙有限上述股权变动事项虽存在未按《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等国资监管规定履行资产评估或备案程序的瑕疵，但鉴于上述股权变动事项系因历史客观原因所致，作价均有合理的定价依据，并经主管单位福建冶金于 2024 年 10 月以《关于金龙稀土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函》确认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对该等股权变动行为无异议。因此，上述股权变动瑕疵不会对公司股权清晰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3. 2015 年 12 月至 2022 年 2 月国开基金参股期间，因国开基金实质为收取固定收益的投资，故未按国资监管规定办理评估或备案手续

2015 年 12 月，国开基金投资 4,800 万元认购金龙有限增资 4,200 万元入股公司，后于 2020 年 12 月、2022 年 2 月分两次向厦门钨业转让股权收回原始投资金额退出。该期间，金龙有限股权变动行为均未按《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等国资监管规定履行资产评估和备案程序，具体变动事项如下：

变动时间（工商变更登记时间）	变动事项
2015 年 12 月	国开基金认购金龙有限增资 4,200 万元入股公司
2016 年 3 月	厦门钨业认购金龙有限增资 7 亿元
2020 年 12 月	国开基金作价 900 万元向厦门钨业转让金龙有限 0.49% 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787.50 万元）
2022 年 2 月	国开基金作价 3,900 万元向厦门钨业转让金龙有限 2.11% 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3,412.50 万元），此后不再持股

根据国开基金增资入股金龙有限时签订的《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和后续支付投资收益及转股价款凭证，国开基金入股后收取固定投资收益，并在其后按照投资合同约定按国开基金的原始投资金额作价，分两次向厦门钨业转让股权退出，国开基金实质为向公司收取固定回报的投资，为公司建设项目提供专项资金支持。

主管单位福建冶金于 2024 年 10 月出具《关于金龙稀土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函》，确认上述期间厦门钨业实质享有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上述股权变动行为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对该等股权变动行为无异议。

综上，公司上述股权变动事项未按《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等国资监管规定履行资产评估或备案程序，不会对公司股权清晰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三）公司历史沿革中股权代持情况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层面，部分员工存在代他人隐名持有持股平台财产份额、进而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况，不符合公司《员工持股方案》等相关规定，截至目前，上述代持情况已全部解除。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代持方	被代持方	代持情况	形成时间（支付出资资金）	解除时间（退回资金时间）
1	范宇峰	刘汤富	同事关系，代持 30 万元（212,766 股）	2023-02-05	2024-06-05
2	雷德辉	华爱玲	亲戚关系，代持 5 万元（35,461 股）	2023-02-10	2024-07-17
		胡师贵	朋友关系，代持 10 万元（70,922 股）	2023-02-11	2024-07-18
		雷晓明	朋友关系，代持 10 万元（70,922 股）	2023-03-01	2024-07-15
3	王龙华	杨美情	朋友关系，代持 20 万元（141,844 股）	2023-02-15	2024-07-26
4	谢志兴	王雪章	亲属关系，代持 15 万元（106,383 股）	2023-02-04	2024-07-25
5	王汀祥	黄洪伟	同事关系，代持 3 万元（21,277 股）	2023-02-09	2024-07-09
6	谢贤彬	谢忠文	朋友关系，代持 5 万元（35,461 股）	2022-11-24	2024-07-24
7	郑汉杰	肖文涛	同事关系，代持 10 万元（70,922 股）	2023-02-08	2024-08-04
8	谢文琦	张贤慧	朋友关系，代持 9 万元（63,830 股）	2023-02-06	2024-08-02

上述代持方均为公司确定的符合持股资格的骨干员工，代持行为均系代持双方在员工持股平台层面的个人行为，不涉及公司直接股权。就上述代持解除事项，上述代持双方均签署了代持终止协议，约定解除代持关系并将代持财产份额转回代持方，由代持方向被代持方返还原出资金额。确认代持关系已解除，历史代持财产份额已实质为代持方所有，被代持方已经不再以任何方式持有公司股份。截至目前，公司已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公司员工持股事项的主管单位福建冶金于 2024 年 10 月出具《关于金龙稀土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函》，确认公司员工持股的审批及其执行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实施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员工持股已履行了所有必要的内部决策和外部审批程序，截至目前公司员工持股规范运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等不规范情形，符合《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16〕133 号）、《福建省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管理办法》（闽国资改发〔2017〕46 号）等相关规定。虽然个别员工曾存在代他人持有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的情形，但均不涉及公司直接股权，且该等情形均已按合规方式纠正，未对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造成实质性损害，并经主管单位确认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因此，该财产份额代持情形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上述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的说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省金龙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之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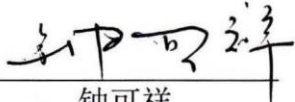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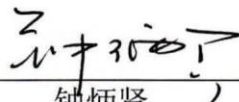
福建省金龙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10 月 2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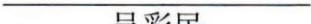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省金龙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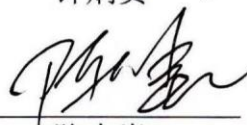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钟可祥


钟炳贤


曾新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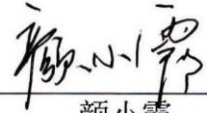

吴彩民


陈大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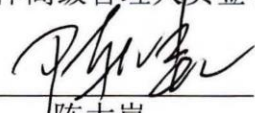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张济柳

刘文杭


颜小霞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大崑


周斌



福建省金龙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省金龙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全体董事签名：

钟可祥

吴彩民

钟炳贤

陈大崑

曾新平

全体监事签名：

张济柳

刘文杭

颜小霞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大崑

周斌



福建省金龙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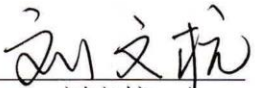
2024 年 10 月 24 日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省金龙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钟可祥	_____ 钟炳贤	_____ 曾新平
_____ 吴彩民	_____ 陈大崑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张济柳	 _____ 刘文杭	_____ 颜小霞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陈大崑	_____ 周斌
--------------	-------------



福建省金龙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10 月 24 日